

金融信托理论与实务

JIN RONG XIN TUO LI LUN YU SHI WU

刘丽秋 主编

金融书系之一



武汉测绘科技大学出版社



金融信托理论与实务

刘丽秋 主编

武汉测绘科技大学出版社

(鄂)新登字 14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金融信托理论与实务/刘丽秋主编. —武
汉:武汉测绘科技大学出版社,1996. 3

ISBN 7-81030-442-9

I. 金…

II. 刘…

III. 金融—信托—理论—实践

IV. F830. 8

责任编辑 杨华 封面设计: 陈瑛 冯娟

武汉测绘科技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武汉测绘科技大学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10.875 字数:280千字

1996年3月第1版第1次印刷

印数:1—6000册 定价:14.00元

金融书系编委会

主 任	周 骏		
副主任	朱新蓉	张桂生	李念斋
编 委	李 明	夏丹阳	刘丽秋
	万 明	周慧玲	宋清华
	汪福长	陶雄华	

序

周 骏

我国政府实行改革开放的政策已经有 18 个年头,18 年来,我国的社会经济形势发生了巨大变化,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中国人民成功地走出了一条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道路。1995 年 9 月 28 日中共十四届五中全会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九五”计划和 2010 年远景目标的建议》,提出了“九五”时期和 2010 年的主要奋斗目标。实现这个目标,关键是实行两个具有全局意义的根本性转变:一是经济体制从传统的计划经济体制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转变;二是经济增长方式从粗放型向集约型转变。这两个转变是紧密联系在一起。如果说传统的计划经济体制伴随着经济粗放式的数量增长,而市场经济体制则要求集约型的增长方式。

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就是要使市场在国家宏观调控下对资源配置起基础性作用。为此,必须具备以下一些基本条件:(1)建立产权清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的现代企业制度;(2)完善的市场体系,这个市场体系由三类市场组成,即普通商品市场(生产资料市场、生活资料市场、劳务服务市场、科技产品市场、精神产品市场等等),特殊商品劳动力市场,金融市场;(3)健全的宏观调控系统。由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是同社会主义基本制度结合在一起的,为了保证社会公平,还必须有合理的收入分配制度和社会保障体系。

金融市场(包括直接融资市场和间接融资市场)在市场体系中

居于十分重要的地位。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开办一个企业必须首先预付货币资本,资本循环的一般形式是从预付货币资本开始,以增值的货币告终,货币资本不仅是实现生产资料、劳动力两大现实生产要素相结合的媒介,而且对生产资料、劳动力的投向起导向作用。发育完善的金融市场,是发挥市场配置资源作用的一个必要条件。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金融事业发展十分迅速。1981年我国金融机构102 862个,人员969 903人;1993年金融机构达199 992个,人员2 675 921人。在计划经济体制下,分配建设资金的主渠道是财政,目前我国银行信贷已经成为投入建设资金的主渠道。1994年我国金融机构各项贷款合计40 810亿元,相当当年国内生产总值43 800亿元的93%。在各项贷款中国家银行贷款为32 441.2亿元,约占贷款总额的80%。金融机构贷款1994年净增7 867亿元,其中国家银行贷款净增5 142亿元。金融机构贷款净增加额已超过财政支出总额,约为财政经济建设支出的5.3倍。如果把企业债券、股票等直接融资的金额包括进去,则金融作为投入建设资金主渠道的地位就更加明显。金融的重要地位现在已成为人们的共识,可以说形成了一股金融热,许多大学都办了金融专业,也编写了不少这方面的教材。中南财经大学金融专业招收本科生已有46年历史,招收硕士研究生则有18年历史,招收博士研究生也有10年历史,在全国同行中,可以算得上“老资格”。由于办这个专业的时间长一些,又有博士、硕士、学士三个层次的学位授予权,因此形成了一支老、中、青结合,具有博士、硕士学位的青年教师占多数的师资队伍。这些教师,特别是一些中青年教师,在这种形势下想为培养金融人才多作一些贡献,这是很自然的。

金融业的迅速发展要求培养金融人才,培养学生首先要有好的教材。由于我们对经济、金融体制改革的认识是在不断深化,经验也只能逐步积累,所以过去编写的一些教材,难免有历史的局限性。因此,中南财经大学金融系全体教师,主要是一批具有博士、硕

士学位并从事了若干年金融教学工作的中青年教师,组织起来编写一套教材,它包括:《货币银行学》、《证券市场学》、《风险管理学》、《金融信托理论与实务》、《银行信贷管理教程》、《中央银行学》、《商业银行管理会计》、《证券投资学》。这套教材具有以下特点:它是从中国实际出发,即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这个实际出发,吸收西方金融理论与实务中对我们有用的东西,特别是吸收西方先进的管理方法与手段和新的研究成果与经验,改造与充实教材的内容,每本书的繁简比较适当,适合教学的需要。我相信,这套教材对培养现代金融专业的专门人才会有所帮助。

目 录

信托篇

第一章 金融信托概述

第一节 金融信托的概念..... (2)

一、信托的概念(2) 二、金融信托及其相关概念(3)

第二节 金融信托的特征..... (9)

一、金融信托的特征(9) 二、金融信托与银行信贷的区别
(10)

第三节 金融信托的职能 (12)

一、财务管理职能(12) 二、融通资金职能(13) 三、中
介服务职能(13) 四、社会福利职能(14) 五、投资职能(14)

第四节 金融信托的作用 (14)

一、增强了金融对国民经济的渗透力(15) 二、增强国家对
社会直接融资活动的宏观控制(15) 三、引导社会资财合理流
动、使其经济效益最大化(15) 四、促进经济交流和协作(16)

第五节 金融信托的分类 (16)

一、信托与代理(16) 二、任意信托、推定信托和法定信托
(17) 三、个人信托、法人信托和兼有性信托(18) 四、自益
信托与他益信托(19) 五、私益信托与公益信托(19) 六、民
事信托与商事信托(19) 七、资金信托、实物信托、债权信托及
经济事务信托(20)

第二章 金融信托的起源和发展

第一节 信托的起源和发展 (22)

一、信托遗赠制度(22) 二、尤斯制度(23) 三、金融信

托的形成(23)	四、金融信托在日本的发展及创新(25)
第二节 旧中国的金融信托业	(26)
一、旧中国的私营信托业(26)	二、旧中国的官办信托业(32)
第三节 中国社会主义金融信托业	(34)
一、对旧中国的私营信托业的改造(34)	二、社会主义金融信托业的试办(35)
三、社会主义金融信托的恢复和发展(36)	
第三章 金融信托经营实务	
第一节 信托类业务	(41)
一、信托存款(41)	二、信托贷款(44)
三、信托投资(54)	四、资金信托(64)
五、财产信托(71)	
第二节 委托类业务	(73)
一、委托业务与信托业务的区别(74)	二、委托贷款(75)
三、委托投资(78)	
第三节 代理类业务	(79)
一、代理有价证券业务(80)	二、代理保管业务(80)
三、代理信用签证(81)	四、其他代理业务(83)
第四节 咨询业务	(87)
一、咨询业务种类(87)	二、咨询业务的收费(89)
第五节 其他信托业务	(90)
一、典当业务(90)	二、商业汇票的承兑贴现(93)

租赁篇

第四章 金融租赁概述

第一节 租赁的起源和发展	(97)
一、租赁的历史沿革(97)	二、现代租赁与传统租赁的区别(100)
第二节 金融租赁的特征	(101)
一、金融租赁的特征(101)	二、金融租赁与其它信用形式

的区别(103)

第三节 金融租赁的职能和作用..... (106)

一、金融租赁的职能(106) 二、金融租赁的作用(107)

第四节 金融租赁法律..... (109)

一、金融租赁业务的权利概念(109) 二、金融租赁业务的
法律关系及其内容(111)

第五章 金融租赁经营实务

第一节 金融租赁业务..... (113)

一、金融租赁的种类(113) 二、金融租赁的条件(115)

三、金融租赁业务的办理程序(116) 四、金融租赁业务的风险
及其防范(131)

第二节 经营租赁业务..... (134)

第三节 综合租赁业务..... (136)

第四节 租金的计算..... (136)

一、租金的构成要素(136) 二、租金总额的影响因素(137)

三、租金的计算方法(138)

证券篇

第六章 证券业务

第一节 证券业务基础..... (147)

一、证券业务的概念和特征(147) 二、证券的种类(149)

三、证券市场及其作用(159)

第二节 股票的发行..... (161)

一、股份公司(161) 二、股票发行的条件和程序(162)

三、新股的发行方式(166) 四、股票的承销和发行价格(169)

第三节 债券的发行..... (173)

一、债券的发行方式和承销方式(173) 二、债券的发行条
件和程序(174) 三、国际债券的发行(176)

第四节 股票的流通..... (180)

一、股票上市的条件和审批(180)	二、股票买卖的程序(181)
三、股票买卖交易的限制(186)	
第五节 证券交易机构.....	(187)
一、证券交易所的组织形式(187)	二、我国证券交易所的组织(188)
三、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189)	
第六节 基金和证券投资机构.....	(190)
一、基金的种类(191)	二、证券投资机构(192)
第七节 证券投资技巧.....	(195)
一、价量配合分析法(196)	二、移动平均线分析法(197)
三、K 线法(200)	四、图形分析法(203)
五、相对强弱系数(RSI)(205)	

管理篇

第七章 金融信托管理

第一节 金融信托管理的范畴和特点.....	(208)
一、金融信托管理的范畴(208)	二、金融信托管理的特点(214)
第二节 金融信托机构的组织管理.....	(216)
一、我国金融信托机构设立的条件和程序(216)	二、我国金融信托投资机构的类型(217)
三、金融信托投资机构的组织结构(218)	
第三节 金融信托业务管理.....	(222)
一、金融信托机构的经营范围(222)	二、金融信托机构业务管理规定(223)
第四节 金融信托法规.....	(226)
一、金融信托法规的主要内容(227)	二、我国信托立法现状(228)

第八章 金融信托机构内部管理

第一节 金融信托机构会计核算概述.....	(230)
------------------------	-------

一、金融信托机构会计处理的基本规定(230)	二、金融信托机构会计的记帐方法(231)	三、金融信托机构会计的科目设置(231)	四、金融信托机构会计凭证、帐簿及报表的设置(273)	五、金融信托机构会计的核算方式(294)
第二节 金融信托业务会计处理..... (295)				
一、信托类业务的帐务处理(295)	二、委托类业务的帐务处理(297)	三、代理业务的帐务处理(299)	四、咨询业务的核算(301)	
第三节 金融租赁业务会计处理..... (301)				
一、直接租赁的帐务处理(301)	二、转租赁的帐务处理(304)			
第四节 证券业务会计处理..... (304)				
一、代理发行证券业务的核算(304)	二、自营证券业务的核算(306)	三、公司营业柜台接受委托代理买卖证券业务的核算(308)		
第五节 金融信托机构财务管理..... (309)				
一、财务管理核算的要求(310)	二、财务成果的核算(310)	三、财务报告(310)	四、财务评价(311)	
附录一 金融信托投资机构管理暂行规定..... (314)				
附录二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金融信托投资机构资产负债比例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320)				
附件 金融信托投资机构资产负债比例管理暂行办法 ... (322)				
后记..... (331)				

信 托 篇

第一章 金融信托概述

金融信托业是现代金融业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在现代经济生活中起着日趋重要的作用,并且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建立、发展而迅速发展。本章将从金融信托的概念出发,分析金融信托的经济关系、职能、特点、地位和作用,以便于从静态上掌握金融信托的基本理论和基本知识。

第一节 金融信托的概念

一、信托的概念

信托的概念,顾名思义可理解为信任委托。它是指委托人为了一定的目的,将自己的财产或有关事务委托他人代为经营管理或处理的经济行为。从“信”和“托”两者的关系来看,“信”是“托”的基础和前提条件,“托”则是“信”的表现形式及具体内容。两者围绕财产这一核心构成的行为整体,即信托。

信托是一种很古老的行为,在其没有被赋予经济意义之前,大多是指道德行为和社会人际关系。人们在调整和处理需要他人办理的某些事物时通常采用这种方式。到了近代,由于经济的发展,人们开始利用信托行为来处理一些与经济有关的事情,信托便成为一种独立的经济业务。

根据信托行为的具体内容不同,信托可分为贸易信托和金融信托两大类。所谓贸易信托,是以商品的代买代卖为主要内容的信

托业务,而金融信托则是以财产的管理和处理为主要内容的信托业务。金融信托具有融资性质,并将融资融物相结合,融资与财产管理相结合。金融信托与银行信贷、保险业务一起构成现代金融业的三大支柱产业。

本书研究的对象即是金融信托。

二、金融信托及其相关概念

金融信托是在一般信托行为基础上发展起来的。由信托发展到金融信托,经历了一定的历史进程。金融信托的基本概念可以表述为:金融信托是专门接受他人委托,代为经营、管理、收授和买卖有关货币资金及其他财产的一种金融业务;也是持有货币资金或财产的人委托别人代为保管、经营、运用和处理,以达到其特定目的的一种经济活动。

金融信托作为一种经济活动,有其主体、客体及其相关的概念。在接触具体的金融信托业务之前,我们对那些相关的基本概念必须有一定的了解。

(一)信托关系

委托人、受托人和受益人围绕信托财产而产生的经济关系即信托关系。信托关系中涉及的三方当事人,即委托人、受托人和受益人,合称为信托关系人。信托关系的成立,一般必须具备下列三个条件:

1. 必须明确各方当事人所处的不同地位和应有的责权利

提出委托要求的人即委托人,他在信托关系中处于主动地位,是信托行为的起点。委托人是财产的所有者,他可对受托人授权,要求其按照他的意愿经营、管理和处理信托财产。除法律上没有行为能力的人以外,凡是有签订合同能力的个人、法人均可成为委托人。信托关系建立后,委托人便失去了对信托财产的处置权,但委托人有权对受托人的信托行为进行监督并向其提出质询。当受托人管理不当或违反信托目的时,有权要求其弥补损失;当信托关系

结束,信托财产没有归属时,委托人有权得到信托财产。这些权利委托人的继承人也同样享有。

受托人是接受委托并按约定的信托条件对信托财产进行经营、管理或处理的人,受托人的行为是信托关系中的关键。因此,受托人必须具有法律上的受托行为能力,即必须有执管产权,并有经营、管理和处理信托财产的能力。没有行为能力的人不能充当受托人。受托人既可以是自然人,也可以是法人,但受托人是法人时,必须拥有一定数量的资本金,并经有权批准部门批准后才能经营信托业务。受托人同时对委托人、受益人承担一些基本义务,如依照委托人指示行事,为受益人利益尽职尽责。

受托人亦相应拥有收取报酬、获得收益的权利,而且可以向受益人要求补偿非自身过失而造成的损失等。受托人的行为直接关系到社会公众利益,因此在法律上对其资格的审查有严格的要求。

受益人是享受信托财产利益的人。凡是具备权利的人都可以担当,不受是否具备行为能力条件的制约。受益人可以是委托人指定的单位或个人,也可以是委托人确定的非特定的多数人,还可以是委托人自身。受益人最主要的权利,是完整地享受受益权,而且,凡是委托人拥有的权利,受益人也同样拥有。受益人的义务是接受委托人因非自己过失而蒙受损失时的补偿要求。在信托关系中,受益人是信托行为的终点,因此,信托关系中的三方当事人之间是一种以信托财产为中心的经济关系。在这种关系中三方所处的地位和责权利各不相同。

2. 具备说明信托关系的文字依据

信托关系的成立必须有证明这种关系成立的文字依据如契约、合同、遗嘱等,有时也可以是条例、章程、委托书和国家制定的法令等等。

3. 有明确的信托目的

委托人通过一项信托合同所要达到的目的称为信托目的。如保持价值完整、使财产增值、转移财产以及为支持某项公益活动等

等,这些都应在建立信托关系时加以明确。

(二)信托标的物(即信托财产)

信托财产是委托人通过信托行为转移给受托人并由受托人按照一定的信托目的而进行管理或处理的财产。信托财产是有限的,其范围在不同的国家有不同的规定,而且同一国家的不同时期,其规定也有差异。一般情况下,货币资金、有价证券、房产、动产及专利权等有形和无形资产均可作为信托财产。信托财产的主要特点在于其具有转让性、独立性和有效性这三种特殊的性质。

1. 转让性。信托关系的成立必须以信托财产的转让为前提。因此信托财产的首要特征就是转让性。所谓转让性其含义包括两方面:一是信托财产必须是可以转让的财产,不能转让的财产不能作为信托财产。如我国国有的矿藏资源等就不能作为信托财产。另一方面,信托财产必须是委托人有权独立支配的财产,否则转让就不能有效实现。如共有财产就不能作为信托财产。在不同的国家和不同的信托业务种类中信托财产的转让方式是不一样的。一般有三种情况:一是单纯信托财产的物的位移。财产的所有权和使用权仍由委托人掌握。如代保业务中的信托财产的转让方式即属此列。二是随着信托财产的位移,将信托财产的处置权也转让给受托人,但委托人拥有委托权。我国办理信托业务就采用这种转让方式。三是信托财产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同时转让给受托人。以便于受托人更好地行使受托者的职责。在委托人和受托人之间建立牢固的信托关系。日本的信托银行办理信托业务时采用这种转让方式。

2. 独立性。信托财产的独立性就是指信托财产具有一种独立于其他财产之外的排他性。信托财产的独立性主要表现为三个方面:一是信托财产与受托人自己的固有财产相独立。当受托人为个人时,此独立性即要求受托人不能将信托财产据为己有;当受托人为法人时,此独立性则要求受托人必须将委托人转让的信托财产与自身财产分别管理,以便受托人履行因管理不善等主观原因致